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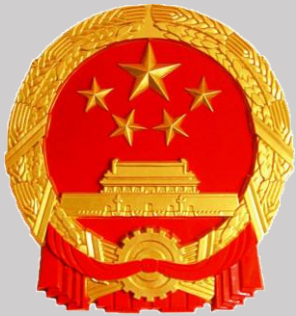


萧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AOXIAN COUNTY

2018

第1期(总第1期)



萧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AOXIAN COUNTY

2018 年第 1 期
(总第 1 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办：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萧县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萧县龙城镇大同街 138 号

邮 编：235200

电 话：5023706

网 址：<http://xxgk.ahxx.gov.cn/>

目 录

【政府规范文件】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意见·····	1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萧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8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	12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15

[政府办规范性文件]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23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30

【政府人事任免】

萧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通知·····	38
-------------------	----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的意见

萧政发〔201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快全县造林绿化步伐，全面提升林业质量效益，努力建设生态强县美丽萧县，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的意见》（皖政〔2017〕62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的意见》（宿政发〔2017〕1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为中心，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响应宿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and 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为统领，坚持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全面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增强林业生态服务功能，做强绿色富民产业，在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中闯出萧县新路。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把保护生态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自然生态修复和生

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增强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

（二）坚持改善民生。把改善民生作为根本目的，大力发展特色高效林业，做强林业产业，促进绿色富民惠民，增进人民群众发展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的获得感。

（三）坚持绿色发展。把绿色发展作为重要途径，强化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加快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全面提升林业的多种效益。

（四）坚持改革创新。把改革创新作为基本动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创新驱动，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发展林业的积极性。

三、目标任务

到2021年，全县人工造林6.3万亩、封山育林3.75万亩、退化林修复4.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5.42%以上；森林抚育26.8万亩，森林蓄积量净增81.5万立方米，森林蓄积量达到372.5万立方米以上；实现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林业总产值达到93.5亿元以上。

四、重点工程

（一）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面加强31.96万亩公益林管护，提高公益林

管护能力和质量。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确保全县 2.18 万亩天然林得到全面有效保护。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全面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防灾体系建设。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深入推进森林防火“责任、信息、救灾”三个体系建设，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 以内，力争实现队伍建设规范化、物资储备标准化、信息通讯现代化的目标。积极预防和治理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提升林业灾害监控与应急处置能力，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9% 以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健全森林、湿地资源监管体制机制。严格林地征用占用审核审批，加强采石塘口生态修复。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管理，做好日常巡护和监测。加大现有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国有林场管理，有效保护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积极推进采煤沉陷区湿地综合治理。

（二）实施造林绿化攻坚工程。坚持生态优先、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义务植树有机结合，积极拓展造林空间。实施淮河流域防护林、石质山造林、农田林网提升、水源涵养林等一批重点林业生态工程，不断改善生态脆弱地区自然环境。不断提升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骨干河渠等森林长廊，新建和完善森林长廊示范段 60 公里。绿

美化“三线三边”。积极创新经营机制，加大石质荒山绿化和利用力度。深入推进省级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创建活动，大力支持省级美丽乡村申报省级森林村庄，加快城乡绿化一体化发展。全县新增 5 个省级森林城镇，同时，结合我县实施的“农村整村绿化提升”活动，新增 47 个省级森林村庄。不断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形式，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90% 以上。

（三）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全面加强中幼林抚育管护，提高保存率、郁闭度和生长量，切实巩固造林绿化成果。实行改造、培育、更新等措施，推进退化林修复。建立激励机制，鼓励林业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广泛开展下基层服务活动，完成科技服务责任区域包保任务。指导林业企业、林业大户及广大农民植树造林，及时解决林业生产中的实际问题。积极开展林木良种选育推广，选育并优先使用优良乡土树种、珍贵树种，提高林木种苗质量。加大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全面构建完备的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完善的林木良种选育推广体系、高效的林木种苗生产供应体系、严格的林木种苗行政执法体系和健全的林木种苗社会化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林木种苗生产供应能力和良种化水平。积极调整优化树种、林种结构，建设优质储备林，逐步改良飘絮杨树，降低林业次生污染，全面增强森林的多种功能。

建设一批森林抚育经营示范片,使林木生长率提高 20%以上。

(四)实施林业产业富民工程。进一步加快林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提升林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延长产业链条,加快打造木材资源综合利用优势产业集群。大力推进林业产业精准扶贫,完善并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快薄壳山核桃等产业发展,扩大林业惠民成果。实施品牌扶持战略,引导林业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帮助企业申报龙头企业,注册自主品牌,努力做强品牌。不断强化林业产业服务,实现林产工业集群化、基地规模化、加工精细化、产品高端化。通过创新模式、政府扶持、农户自愿、示范引导、市场带动等运作方式,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和林业专业合作组织。积极推广林药、林菌种植和林下养殖等,提高林地产出效益。以企业为龙头,积极发展订单林业,形成“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林农+原料基地”发展模式,打造林业联合体,推动林业规模化、专业化生产经营。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国有林场等为依托,大力开展森林旅游康养,推动林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加强森林旅游示范区和森林旅游人家建设管理,努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森林旅游品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把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作为打造生态强县的重要抓手,作为扎实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建立和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推进林长制。县政府与各乡镇政府签订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目标责任书,将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和领导干部绩效考评体系。林业部门要加强规划引导、技术指导、督促检查和绩效考核工作。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林业增绿增效行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政策扶持。坚持政府引导、财政支持,多方融资、社会投资,创新林业投入机制。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林业的政策体系,争取中央和省、市林业项目资金,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县财政预算安排以奖代补资金,对林业增绿增效行动予以支持。各乡镇财政也应预算安排相应奖补资金。加强林业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扶持力度。建立健全林权抵押贷款制度,推广“林权抵押+林权收储+森林保险”的贷款模式。鼓励市场主体对林权抵押贷款进行担保。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资林业建设。扩

大森林保险范围,推动森林保险试点全覆盖,鼓励创新差别化的商品林保险产品。

(三)加强改革创新。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稳定林地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培育壮大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林业合作社、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推进集体林权股份合作制改革。健全林业要素市场,创新林业金融服务,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范围和规模。进一步完善政策性森林保险,实现公益林全保,逐步提高商品林保险覆盖率。加快林权管理服务体系规范化达标建设,并将服务功能向乡镇基层延伸。依托江南林交所等,建立完善林业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提供林权交易线上线下服务。深化国有林场改革,稳定基层林业管理机构和队伍。完善公益林分级经营保护,逐步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适时启动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完善商品林采伐更新制度,简化采伐审批程序。规范集体林权流转行为,引导林地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健全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多样化的林业生产性服务。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发展林业机制。

(四)加强科技支撑。坚持林业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平台,

健全林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林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国有林场和新型林业规模经营主体为载体,大力推广林业先进实用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新材料和先进经营管理方式,加强林业职业技术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林业干部职工和林农的科学素质和专业技能。鼓励林业企业开展科技创新,与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科技研发中心。着力申报、建设一批高产高效的省级现代林业示范区,争创一批森林经营示范片。加强林业信息化建设和林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林业”。鼓励林业投资者依托“互联网+”建立或对接电子商务平台,推动林产品线上营销与线下流通融合发展,创新和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利用全县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库,提高森林资源和林业生态监测能力,促进全县林业持续增绿增效。

附件: 1. 萧县林业增绿增效行动(2018-2021)主要指标任务。

2. 萧县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石质山(2018-2021)任务分解。

3. 萧县林业增绿增效行动 2018 主要指标任务。

2018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萧县林业增绿增效行动（2018-2021） 主要指标任务

单 位	造林绿化（亩）			质量提升（亩）					创建任务（个）		林业产 值（万 元）
	合计	人工 造林 工程	封山育 林工程	合计	新造 林地 保育	未成 林地 保育	退化 林修 复	森林抚 育	森林 城镇	森林 村庄	
萧县	100500	63000	37500	385000	63000	9000	45000	268000	5	47	935000
新庄镇	3900	3900		23650	3900	550	2700	16500	1	2	66320
王寨镇	6300	3300	3000	20570	3300	470	2300	14500		2	22020
白土镇	6300	2300	4000	14280	2300	380	1600	10000		2	19590
青龙镇	1300	1300		7500	1300	200	1000	5000		2	12820
闫集镇	3100	3100		11750	3100	450	2200	6000		2	22130
丁里镇	5300	2200	3100	14020	2200	320	1500	10000		2	44940
龙城镇	6300	3300	3000	19030	3300	430	2300	13000		2	78530
酒店乡	1600	1600		11930	1600	230	1200	8900		2	62410
祖楼镇	1900	1900		11470	1900	270	1300	8000		2	21660
杨楼镇	3700	3700		22600	3700	300	2600	16000		2	35420
永堍镇	5100	2100	3000	13900	2100	300	1500	10000	1	2	33630
黄口镇	3300	3300		20070	3300	470	2300	14000		2	51820
杜楼镇	6500	3500	3000	19500	3500	500	2500	13000		2	31510
孙圩子乡	4500	2500	2000	15560	2500	360	1700	11000		2	21210
大屯镇	3700	3700		22830	3700	530	2600	16000		2	25210
圣泉乡	10300	4300	6000	26110	4300	610	3200	18000		2	58090
赵庄镇	3100	3100		18740	3100	440	2200	13000		2	25070
马井镇	3200	3200		19560	3200	460	2300	13600		2	39110
石林乡	1100	1100		6760	1100	160	1000	4500	1	2	12820
官桥镇	6200	2100	4100	13900	2100	300	1500	10000		2	24630
张庄寨镇	4100	4100		24680	4100	580	3000	17000	1	2	148510
刘套镇	2200	2200		14020	2200	320	1500	10000		2	46540
庄里乡	7500	1200	6300	12570	1200	370	1000	10000		2	24640
县经济开 发区									1	1	6370

附件 2

萧县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石质山造林 (2018-2021) 任务分解表

单 位	造林面积 (亩)
萧 县	41000
王寨镇	3000
白土镇	3500
丁里镇	4000
龙城镇	4000
永堙镇	4500
杜楼镇	5000
孙圩子乡	2000
圣泉乡	6000
官桥镇	4000
庄里乡	5000

说明：石质山造林除单独考核外，同时亦可纳入乡镇造林实绩。

附件 3

萧县林业增绿增效行动 2018 年主要指标任务

单 位	造林绿化（亩）			质量提升（亩）					创建任务（个）		林业产 值（万 元）
	合计	人工 造林 工程	封山 育林 工程	合计	新造 林地 保育	未成 林地 保育	退化 林修 复	森林 抚育	森林 城镇	森林 村庄	
萧县	57500	20000	37500	128000	20000	3000	15000	90000	2	15	794655
新庄镇	1200	1200		7780	1200	180	900	5500		1	56370
白土镇	2350	750	1600	4930	750	130	550	3500			16650
青龙镇	400	400		2520	400	70	350	1700		1	10890
闫集镇	900	900		4300	900	150	750	2500		1	18810
丁里镇	2040	800	1240	5110	800	110	700	3500		1	38200
龙城镇	2100	900	1200	6300	900	150	750	4500		1	66750
酒店乡	500	500		4580	500	80	500	3500			53040
祖楼镇	600	600		3750	600	100	450	2600			18411
杨楼镇	900	900		7150	900	100	850	5300		1	30107
永堍镇	1900	700	1200	4800	700	100	500	3500	1		28580
黄口镇	900	900		6300	900	150	750	4500		1	44047
杜楼镇	2300	1100	1200	6360	1100	160	800	4300		1	26780
孙圩子乡	1600	800	800	4970	800	120	550	3500			18020
大屯镇	1100	1100		7420	1100	170	850	5300			21420
圣泉乡	3700	1300	2400	7900	1300	200	900	5500		1	49370
赵庄镇	950	950		6140	950	140	750	4300			21300
马井镇	1200	1200		6600	1200	150	750	4500		1	33240
石林乡	400	400		2220	400	70	350	1400			10890
官桥镇	2340	700	1640	4600	700	100	500	3300		1	20930
张庄寨镇	1300	1300		7890	1300	190	900	5500		1	126230
刘套镇	800	800		4900	800	100	500	3500		1	39550
庄里乡	3520	1000	2520	5020	1000	120	400	3500		1	20940
县经济开 发区									1		5410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萧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萧政发〔201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我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推进殡葬改革健康发展，根据《中共宿州市委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的实施意见》（宿发〔2018〕6号）精神和《宿州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构建公益性惠民殡葬服务体系为出发点，以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为基本目标，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节约用地、公益惠民的原则，积极有序地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提升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四创”萧县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兼顾，服务大局。**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兼顾经济发

展水平、丧葬习俗和城镇发展实际，服务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按照城乡总体规划和公益性公墓建设要求，科学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节约集约用地，集中发展。

（三）**依法行政，规范管理。**认真贯彻殡葬法规政策，加大殡葬改革措施落实力度，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促进农村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四）**以人为本，为民服务。**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出发，不断提高殡葬服务、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农村群众丧葬需求。

（五）**开发与保护相结合。**充分利用农村公益性公墓资源，综合开发，保护生态环境，突出生态化建设。

（六）**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注重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积极发动人民群众参与。

三、目标任务

2018年完成10个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2019年完成13个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力争到2020年实现城乡公益性公墓全覆盖,死亡人员的骨灰安放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四、主要措施

(一) 规划选址。各乡镇要根据辖区内人口数量分布情况、地域情况、交通情况等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将乡镇、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的选址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选择在荒山、荒坡、非耕地或不宜耕种的贫瘠地上建设,原则上不得占用耕地和国家级、省级公益林。涉及占用其他林地的,应依法办理林地使用审核审批手续。

(二) 建设面积。乡镇公益性公墓规划面积最多不超过50亩。建设实行一次性规划,分期建设,首期规划建设满足10年使用,可先按10~15亩标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村或相邻若干行政村,在符合相关规划、墓地选址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的前提下,可联合建设1座公益性公墓,面积可在10亩左右,最大不得超过15亩。

(三) 建设要求。乡镇政府是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主体。公益性公墓墓穴设置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每亩土

地建设穴位不少于200个,单穴占地面积不超过0.5平方米,双穴不超过0.8平方米,碑高不得超过0.6米,严禁建造豪华墓穴。墓碑以平置为主,防止青山“白化”现象。提倡和鼓励花葬、树葬、草坪葬等绿色生态安葬方式。墓区绿化率要达到40%以上。公墓要有门楼、名称标识和界线标志,墓地应保持整洁、清静、肃穆。墓区划分合理,墓位整齐规范,道路安全,排水通畅,消防安全。应当设置集中烧纸和燃放池。

(四) 审批程序。乡镇、村建设公益性公墓的规划选址,由乡镇审核同意后,报县民政局审批备案。公益性公墓上报材料包括:1. 乡镇申请报告;2. 建设公益性公墓的可行性报告;3. 建设、规划、国土、林业、环保等部门的审查意见;4. 土地落实情况;5. 建设方案(含规划、设计图);6. 建设资金来源。

(五) 运行管理。乡镇公益性公墓是面向本乡镇居民提供安葬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经营活动。其收费应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且成本利润率控制在10%以内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所收取的费用全部用于公墓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严禁挪作他用。要在公墓入口等醒目位置和收费场所设立价格公示牌,公开墓穴价格和监督投诉电话。禁止

巧立名目乱计价、乱收费，禁止炒买炒卖墓穴。严禁在墓区修建宗族墓、大墓、豪华墓。对农村特困群体收费应实行优惠减免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公益性公墓建设是深化殡葬改革、加强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创新举措，是扶贫“双基”设施建设考核的一项指标，也是提高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县里成立建设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组织，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要求，强化党员干部从严律己、依法从政意识，要求党员干部带头实行遗体火化，带头参与节地生态安葬，带头推行丧事简办，带头文明低碳祭扫，教育和约束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按要求举办丧事活动，主动做好殡葬改革的践行者、生态文明的推动者、文明风尚的引领者，以正确导向和行为示范带动广大群众转观念、破旧俗、立新风。

(三)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公益性公墓建设的重要意义，逐步确立对“移风易俗、厚养薄葬、绿化

大地、造福子孙”为宗旨的生态墓葬的认同感。同时，要大力宣扬推行公益性公墓建设中的先进典型，通过树立典型和样板示范，提高农村干部群众参与墓葬改革和生态墓区建设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四) 加大资金投入。乡镇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资金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筹集，不得向村民摊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环保局等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及个人提供捐助。县财政实施以奖代补的奖励政策，对每座公益性公墓给予 40 万元的资金补助。

(五) 加强协作配合。各有关部门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明确工作职责，密切配合，建立行之有效的协调合作机制，共同抓好这项工作。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殡葬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严格公墓审批程序，完善公墓年检和有关情况在一定范围定期通报等制度，引导公墓向绿色生态方向发展；发改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公益性公墓立项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做好项目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加强建设用地供给和管理；环保部门要加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指导做好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划部门要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城镇建设规划；物价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依法查处

非法经营和乱收费行为;农业部门要协助有关部门清理和制止侵占农田埋葬坟墓行为;林业部门要结合绿化荒山、植树造林等活动,积极支持树葬、公益性公墓建设并指导绿化工作;非煤矿山管理部门在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实施过程中给予支持。

(六) 严格督查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对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县里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年度工作和扶贫“双基”工程考核。同时,加强督促检查,努力形成上下合力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的良好局面。

2018年6月1日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制造 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

萧政秘〔2018〕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宿政秘〔2017〕69 号）精神，推动我县工业经济规模扩张、提质增效，特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3111”工程项目建设

1. 对按期竣工投产的“3111”工程“3 个 10”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上、1~2 亿元（含 1 亿元）、0.5~1 亿元（含 0.5 亿元）的，在市奖补的基础上，县财政再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补。

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2. 对列入市级技术改造项目特别是市政府重点调度项目，年度设备购置总额在 100~300 万元的，县财政按照项目年度设备购置额的 1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年度设备购置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在市奖补的基础上，县财政按照项

目年度设备购置额的 2%给予奖补，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 对企业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县财政按照其年度实际支出额的 15%予以奖补，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对年度购置 3 台及以上工业机器人（自由度 ≥ 4 ）的企业，县财政按购置金额的 20%予以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5. 对新认定的省级新产品，县财政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补。

6. 对新认定的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县财政分别予以 5 万元一次性奖补。

7. 对新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县财政予以 5 万元一次性奖补。

8. 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县财政予以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9. 经省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县财政分别予以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四、支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

料产业发展

10. 对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按照入驻的小微企业和创客数以及孵化毕业的企业数、创客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结合税收贡献度和运营成本,县财政予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11. 支持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对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信息消费创新产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县财政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补。

12. 对落户我县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企业,结合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和税收贡献度,县财政分别予以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

五、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3. 对当年每新增 1 家规模以上企业,县财政奖励企业所在乡镇(园区)2 万元。

14.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5 亿元、3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县财政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年实际入库税金首次超过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的制造业企业,县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年实际入库税金相比上一年度每超过 1000 万元的制造业企业,县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补。

15. 对萧县年度制造业十强纳税企业、十大杰出人才,县财政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补。

六、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

16. 对省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性小微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省新认定的产业集群专业镇、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县财政分别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补。

17. 实施企业家培训计划,每年组织各类培训班开展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100 人次,其中组织 50 名企业家赴国内知名重点大学培训。

18. 每年选择 2 家优秀民营企业,开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活动,通过加强培育辅导,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对经认定达到现代企业制度标准要求的试点企业,县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七、设立制造强县建设专项资金

19. 县政府设立 2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制造强县建设。

20. 设立县级融资担保补偿专项资金,用于县担保公司融资担保业务代偿补偿。

21. 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县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申报程序,加强审核评估,加强资金监管,推进政策落地。

八、加大工作激励力度

22. 将制造业发展纳入县政府对园区、乡镇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县政府每年对制

制造业发展先进园区（乡镇）、制造业综合实力 10 强企业、制造业 10 名优秀企业家进行通报表彰。

23. 本意见由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以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

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 年 2 月 24 日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乡镇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萧政秘〔2018〕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萧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4月26日

萧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分方案

为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饮用水水环境质量标准》，切实保护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控制水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具体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划分依据和技术要求

（一）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5.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

（二）技术要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HJ/T338-2007）

二、划分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全面布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整治、便于管理、水源地建设与保护并重的原则。

三、保护目标

（一）饮用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4848-93）II类水质标准。

（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四、基本情况

（一）饮用水水源。

我县乡镇范围内共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37 处(未划分保护区方案的 37 处),均为深层地下水(孔隙水、岩溶裂隙水),井深 120~150m。

(二) 水文地质概况。

地质:萧县大地构造位于鲁东台背斜之徐蚌拗折带,属华北地层区鲁西地层分区之徐州~宿县地层小区。黄口镇至青龙集镇以北为东南西向断裂线,除东南部低山丘陵部分基岩裸露外,其余皆为第四纪沉积层所复盖。县域东部第四纪沉积层较薄,西部第四纪堆积层较厚,自东向西可分为经微隆升区、轻度沉降区、中等沉降区、剧裂沉降区等。第四纪沉积物的表层及浅层以冲积、洪积层为主,部分为坡积、残积、风积层;深部为湖积、冲积层。

地表水:全县现有河道 20 条,即龙河、岱河、闸河、大沙河、利民沟、洪河、洪减河、港河、湘西河、毛河、倒流河、萧滩新河、王引河、东倒流河、故黄河、碱河、老岱河、申河、北湘西河、运河,总长约 524.9 公里,除东倒流河属奎滩河水系外,其余均属新汴河水系。县境河流大部分流入萧滩新河,小部分流入王引河。

县境外汇水总面积 510km²,县境内集水面积 2779.2 km²,汇入萧滩新河的集水面积 1703 km²,多年平均径流总量是 1.9642 亿m³。平均年 1.6695 亿m³,最丰年 7.03 亿m³,最枯年 0.45 亿m³立方米,平均径流深 104.2mm,径流系数 0.13。

地下水:本县境内的地下水储量较为丰富,正常年份的开采储量为 288 亿 m³ 立方米,相当于全省地下水潜在开采储量的 1.8%。其中,东南部低山丘陵区的地下水资源较为贫乏,北部黄泛平原的地下水较为丰沛。县城地下水较为丰富,为渗入蒸发型,浅层地下水资源主要由大气降水以及河水岩层补给。

五、范围确定

一级保护区位于开采井周围,保证集水有一定滞后时间,以防止一般病原菌的污染。二级保护区位于一级保护区外围,以防止病原菌以外的其它污染。

六、划分方案

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表环境不同,以各取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以外结合明显的边界划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30~60 米之间划为二级保护。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政务 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萧政办发〔2018〕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萧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月24日

萧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和公共数据共享，增强政府公信力，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在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创新管理、大数据发展与应用中的重要作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政办发〔2017〕29号）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

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本县各级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政务部门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包括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和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行为。

第四条 县电子政务协调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指导和组织县级各政务部门、县政府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指导县级数据共享

交换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单位开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日常维护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委，具体承担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各项任务和日常协调服务工作。

各政务部门按本办法规定负责本部门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的联通，并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向共享平台提供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以下简称共享信息)，从共享平台获取并使用共享信息。

第五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政务部门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原则上应予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按需共享，无偿使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信息使用用途，共享信息的产生和提供部门(以下简称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共享服务。

(三)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按照国家、省、市政务信息资源相关标准进行政务信息资源的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统筹建设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共享交换体系。

(四)健全机制，安全可控。领导小组统筹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机制和信息共享工作评价机制，各政务部门和共享平台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共享信息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共享信息安全。

第六条 各政务部门应加强基于信息共享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利用政务信息大数据资源，推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商事服务、宏观调控、安全保障、税收共治等领域政府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促进交通运输、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医疗健康、教育、文化、旅游、住房城乡建设、食品药品等民生服务普惠化。

第二章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第七条 各政务部门应依据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明确政务信息资源的分类、责任方、格式、属性、更新时限、共享类型、共享方式、使用要求等内容。

第八条 各政务部门按照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编制、维护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在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后，及时更新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各乡镇政府按照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编制、维护地方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负责对本级各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更新工作的监督考核。

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县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建立目录更新机制。县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是实现全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是政务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的依据。

第三章 政务信息资源分类与共享要求

第九条 政务信息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等三种类型。

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可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及目录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政策依据。

(二)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的基础信息项是政务部门履行职责的共同需要，必须依据整合共建原则，通过在各级共享平台上集中建设或通过接入共享平台实现基础数据统筹管理、及时更新，在部门间实现无条件共享。

基础信息资源的业务信息项可按照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建设，通过各级共享平台予以共享。基础信息资源目录由基础信息资源库的牵头建设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三)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由多部门共建项目形成的主题信息资源，如健康保障、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价格监管、能源安全、信用体系、城乡建设、社区治理、生态环保、应急维稳、精准扶贫、政务服务等，应通过各级共享平台予以共享。主题信息资源目录由主题信息资源牵头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第四章 享信息的提供与使用

第十一条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推动县级共享平台及全县共享平台体系建设。各乡镇政府要明确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级共享平台建设。县级共享平台是管理全县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支撑各政务部门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县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包括共享平台（内网）和共享平台（外网）两部分。

共享平台（内网）应按照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要求，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共享平台（外网）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和要求，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

各政务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原则上通过电子政务内网或电子政务外网承载,通过共享平台与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交换数据。各政务部门应抓紧推动本部门业务信息系统接入县级共享平台。凡新建的需要跨部门共享信息的业务信息系统,必须通过各级共享平台实施信息共享,原有跨部门信息共享交换系统应逐步迁移到共享平台。

第十二条 凡列入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信息,各政务部门必须以电子化形式,按照统一规定和标准,向本级电子政务数据中心提供数据访问接口,必要时应按照县级电子政务数据中心的建设要求,提供相关开发文档。为方便信息共享,各政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共享信息资源库托管在本级电子政务数据中心。

第十三条 使用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在共享平台上直接获取;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使用部门通过共享平台向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提供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使用部门按答复意见使用共享信息,对不予共享的,提供部门应说明理由;属于不予共享类的信息资源,以及有条件共享类中提供部门不予共享的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因履行职责确需使用的,由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领

导小组协调解决。

提供部门在向使用部门提供共享信息时,应明确信息的共享范围和使用用途(如,作为行政依据、工作参考,用于数据校核、业务协同等),原则上通过共享平台提供,鼓励采用系统对接、前置机共享、联机查询、部门批量下载等方式。

各政务部门应充分利用共享信息。凡属于共享平台可以获取的信息,各政务部门原则上不得要求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重复提交。

第十四条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提供部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所提供的共享信息与本部门所掌握信息的一致性。

第十五条 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信息,并加强共享信息使用全过程管理。

使用部门对从共享平台获取的信息,只能按照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未经提供部门同意,不得向社会公开发布,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十六条 建立疑义、错误信息快速校核机制,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提

供部门予以校核。校核期间，办理业务涉及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如已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要求办事人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第五章 信息共享工作的监督和保障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统筹协调，建立信息共享工作评价机制，督促检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列入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县直机关效能建设考核。县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信息共享工作评价办法，每年组织对各政务部门提供和使用共享信息情况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

第十九条 各相关单位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领导小组报告上一年度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

第二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在已有政务信息资源相关标准基础上，加强政务信息资源的目录分类、采集、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国家标准的跟踪，严格执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标准。

第二十一条 县网信办负责组织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指导推进政

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

县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县级共享平台安全防护，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时的数据安全；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要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时的安全保障工作，落实本部门对接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共享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信息共享工作中分别承担相关保障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依法履行职责，在国家和省市县大数据政策的贯彻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中发挥监督作用，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第二十三条 各政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政务部门应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明确目标和任务、责任和实施机构。

第二十四条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县政府：

（一）未按要求编制或更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二）未向共享平台及时提供共享信息；

(三)无故不受理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申请的;

(四)向共享平台提供的数据和本部门所掌握信息不一致,未及时更新数据或提供的数据不符合有关规范、无法使用;

(五)将共享信息用于履行本单位职责需要以外的目的;

(六)对责令整改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 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萧政办发〔201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宿政办〔2017〕19号）精神，建立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经县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会全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保护农民工劳动合法所得，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着力规范工资支付行为、优化市场环境、强化监管责任，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以建筑、城管、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为重点，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处的工作体系。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

二、严格规范企业用工管理

（一）切实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各类企业应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要严格落实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制度，大力推行简易劳动合同文本。人社部门要把各类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履行劳动合同、考勤管理等用工管理情况纳入监管重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对不签订或不履行劳动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督促整改。人社、发改、金融、住建等部门要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情况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等级、信用贷款、获得荣誉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 实行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用工管理。施工企业招用农民工必须实行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编制施工现场所有劳务人员(包括直接招用和分包企业招用人员)用工手册,记录进场施工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籍贯、工种、劳动考勤和工资支付等信息。对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专项工程项目,由专业承包企业负责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要积极配合项目发包企业,做好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住建、房管、交通、水利、城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本行业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由本级政府或其项目代建单位,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三) 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有关部门要督促各类企业严格依法

将工资依据劳动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并将相关内容列入承包合同必备条款;专业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各类建筑业企业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工程质量问题、各类违约金、保证金等为由克扣、挤占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三、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

(一) 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监控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日常监察执法,多渠道动态监控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人社部门要扩大日常巡视检查范围,通过投诉举报专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等方式,全面掌握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对发现存在欠薪隐患的企业或工程项目,要责成相关企业或项目及时纠正整改,并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住建、房管、交通、水利、信访、公安、市场监管、工会等部门组织应按照职责协助人社部门做好日常监控工作。要充分发挥乡镇、村(社区)、基层工会组织、派出所的作用,及时收集、汇总、传递欠薪信息,确保及早发现,及时处理。

(二) 实行差别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对新建、扩建、改建、维修工程,在工程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都应按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交通、水利、城管等行业的工程项目从2018年3月开始全面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办法按照我县原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别化管理和缴存,对3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企业,经人社、住建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实行免缴措施;对3年内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但能自行解决或经人社部门整改后立即解决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按照原比例征缴;对3年内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解决迟缓或拒绝整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企业,按照工程造价4%征缴。人社部门要切实加强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严格规范工资保证金使用和退还办法,确保资金安全。

(三) 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各单位要严格依照《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实施意见的通知》(萧政办秘〔2015〕100号),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工料分离”制度,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两条线拨付。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发建设单位应在工程款中单独列支农

民工工资款,在项目开工前,按照工程总造价的20%将人工费一次性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若按照工程进度拨款,应按照工程进度价款的25%,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

开户银行按月向人社部门提供专用账户资金留存情况,当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时,人社部门可提请住建部门或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向开发建设单位下达限期拨付通知。如开发建设单位确有困难,经人社、住建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可延期60日拨付。逾期仍不拨付的,发展改革部门不予批准新的投资建设项目立项,规划、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名单。

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只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四) 落实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设立应急周转金账户,落实应急周转资金,用于紧急情况下垫付农民工工资,确保社会稳定。县政府应急周转金账户中资金不少于500万元。动用应急周转金需由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审核,经政府分管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发放。周转金垫付后,使用周转金单位必须在三个月内归还,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逾期未归还的,由

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法院、人社等部门进行追缴，确保资金安全。在使用周转金过程中，因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公职人员失职渎职造成周转金损失的，纪检监察部门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 加强工程项目审批和工程款支付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先开工后补办审批手续，对没有资金来源或资金不落实的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开发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对长期拖延工程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开发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发改、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的开工建设。

(六) 落实清偿拖欠工资责任。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或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四、依法惩处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

(一) 加强部门协作，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加强人社、公安、住建、交通、水利、信访等部门执法合作，采取联合检查、联合办案、联合督查、联合接访等方式，提高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查办效能。实行处理农民工欠薪问题“首问负责制”，人社、信访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民工欠薪问题举报投诉的接待工作，指派专人负责。对属于本部门负责的，要立即受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负责的，要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移送。对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施工企业，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人社、公安部门应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案件移交机制，明确移交程序和相关手续，确保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对于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明确责任部门，及早介入，及时控制犯罪嫌疑人，有效防范欠薪逃匿和转移财产等行为，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发挥刑法对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震慑作用。

(二) 发挥调解仲裁制度优势，及时调处欠薪争议案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要加大案件分类处理力度，优先处

理涉及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切实发挥绿色通道作用,深入推行流动仲裁庭制度,向农民工争议多发地派驻流动仲裁庭,采取现场立案、上门取证、现场调解等方式,为农民工维权提供便捷服务。畅通申请渠道,将立案审查制度改为立案登记制度,为农民工讨薪及时登记立案,及时调解,裁决。

(三)健全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因欠薪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因欠薪引发赴省进京上访的群体性事件,各乡镇、有关部门要迅速处置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维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组织、串联越级集体上访信息的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信息动向,提前做好预防工作,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新闻媒体应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客观、公正报道;公安部门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

(一)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人社部门要建立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的归集、交换和更新机制,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

布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加大曝光力度。各乡镇、园区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相关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对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将查处的企业拖欠工资情况纳入行业主管部门诚信信息平台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二)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建立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惩戒机制,除纳入失信监管重点和在政府网站、主流媒体公开曝光以外,各乡镇、园区和有关部门还要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园区及相关单位作为本地区预防和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属地责任,确保将欠薪问题解决在当地。县政府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纳入到对乡镇政府、园区及相关单位目标绩效考核。对因单位领导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不履行、相关人员工作不到位,导致本地重大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高

发、频发，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将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二）落实部门责任。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的萧县清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房管局、水利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信访局、总工会、人行萧县支行、建投集团等单位组成。负责贯彻落实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园区及各有关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乡镇、相关单位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工作，形成治理欠薪工作合力。

人社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住建、交通、水利、房管、教育、扶贫等部门要切实履行工程项目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建设资金落实、工程款拨付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等制度规定，强化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

作，负责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发改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全权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建立重大欠薪案件领导包案和挂牌督办制度，对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的欠薪案件要限期解决。

（三）加强执法维权能力建设。按照国家规定，规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性质，统一机构名称。严格按照公车改革规定配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用车，按标准配备监察执法办案装备和执法服装，保障监察执法办案经费，落实专兼职劳动保障监察员办案津贴，为查处欠薪案件和执法维权工作提供必要支撑。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工作向乡镇、村（社区）延伸，大力推行网上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提高欠薪案件处理效率。

（四）强化责任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完善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将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

工资工作列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定期督查通报制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项目及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督查和通报。建立健全问责制度,对监管责任不履行、相关人员工作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其责任。在全面治理拖欠

农民工工资问题过程中,纪检监察机关要对责任单位和职能部门进行监督,对参与积极性不高,工作组织落实不力,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018年3月6日

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萧政办秘〔2018〕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问题，确保实现到 2020 年全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 的目标，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工作巩固水平的通知》（皖政办〔2018〕3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控辍，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

（一）履行政府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政府的职责在于补短板、控底线。认真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县人民政府全面负责县域内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督促各乡镇做好义

务教育各项工作，实现控辍保学目标。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他们解决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辍学。配合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加强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监督及执法检查。

（二）完善行政督促复学机制。各乡镇要全面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情况，加强宣传教育，督促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对未报到的学生登记造册并逐一核实原因，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加强家校联系，对控辍保学重点对象开展经常性家访，做好思想工作，在学习、生活等方面给予关心帮助；经劝返仍不到校或无法联系上的，学校要及时书面报告教育主管部门，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落实家长责任，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由当地乡镇人

民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建立部门联控联保工作机制。

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用人单位不得违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力度，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对违反义务教育法导致学生辍学的，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控告。共青团、妇联、残联、社区要在控辍保学工作中发挥各自作用。

二、提高质量保学，避免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

（四）提升农村学校教育质量。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全面提高农村学校管理水平，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

课程，合理安排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体育锻炼时间、在校活动内容和家庭作业，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作用，积极开展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不得随意加深课程难度、增加课时、赶超教学进度或提前结束课程。认真上好“两操一课”，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落到实处。加强教研机构建设，强化课程建设和对教育教学评价工作的研究，加强对农村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研究和指导，鼓励教研员采取蹲点等形式帮助农村学校提高教学质量。推进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建立学区集体教研和备课制度。加快特色而有质量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下同）建设，完善对中心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的评价标准和考核机制，加强中心学校对村小学、教学点的指导管理。发挥乡村小规模学校小班化教学优势，积极开展启发式、参与式教学，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充分运用在线课堂等信息化手段，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吸引力，让孩子们从小愿意上学。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吸引优秀教师到乡村从教。推动城乡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校级以上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做

好百名校长助理（“百挂计划”）的培训和培养工作，协助校长做好学校的管理工作。高标准评选一百名学科带头人（“百带计划”），加强业务提升培训，充分发挥其辐射、指导作用，全面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继续实施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和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为乡村学校补充优秀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培训，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国培计划）和省级培训计划（省培计划）优先支持乡村教师培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高特殊教师的待遇，成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配备专业教师，充分发挥中心的指导作用，提高特殊教育的办学质量。

（五）因地制宜促进普通初中普职教育融合。加强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积极探索在普通初中开设职业技术课程的模式，提高教育质量，组织普通初中学生到县中等职业学校选修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推进初中普职教育融合，确保初中学生完成义务教育，并为中职招生打下基础，使他们升学有基础、就业有能力，有针对性地防止初中生辍学。

（六）建立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各中小学要把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作为控辍保学的重点任务，建立健全学习帮扶制度，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现象。健全学困生学习档案、定期开展心理疏导，让他们消除自卑心理，

不断提升学习能力和学习水平，切实增强学习的自信心、有效性和获得感。积极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开展分层教学、分层辅导，强化对学生的发展性评价、多元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把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发展性评价作为考核学校教育工作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三、落实扶贫助学，避免因贫失学辍学

（七）精准确定教育扶贫对象。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针对失学辍学率可能较高的学校、学段、重点人群，把控辍保学工作作为脱贫攻坚的硬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要把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下同）作为脱贫攻坚重点对象，特别是把残疾儿童、残疾人子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等作为重中之重，坚持优先帮扶、精准帮扶，落实“百佳计划”，评选扶贫“十佳”标兵，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提高扶贫成效。教育部门会同各乡镇及社区每年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信息录入资助系统，及时更新数据，实施动态监控。针对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

制订扶贫方案,统筹各类扶贫、惠民政策,确保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

(八) 全面落实教育扶贫和资助政策。完善义务教育扶贫助学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惠民政策。加大对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完善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资助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实施“雨露计划”,确保每个贫困大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提高义务教育学生升学信心。

四、强化保障防辍,避免因上学远上学难而辍学

(九) 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充分考虑人口流动等因素,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完善城乡教育布局规划制度和学校布局调整机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视农村学校规划建设,在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保留并办好必要的学校和教学点,确保学生就近入学。健全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保障机制和管理机制,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完善不能到校学习的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制度。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及

各地实际,切实处理好坚持就近入学为主与合理集中寄宿的关系。严格规范学校撤并程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和学生上下学交通不方便造成学生失学辍学。要因地制宜通过增加寄宿床位、供应营养餐、提供校车服务等多种方式,妥善解决农村学生上学远和寄宿学生家校往返交通问题。通过在城镇新建和改扩建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满足城镇化的需求。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为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提供条件。

(十) 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落实县级主体责任,完善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标准,科学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充分利用“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加大对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支持力度,积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严格落实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政策,确保经费落实到学校(教学点)。加强教育审计和问责,对挪用和挤占村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的单位与个人要严肃问责。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加快“三通两平台”(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资

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促进农村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十一) 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利用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工作,对在籍不在校学生逐一核实,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对确认已在外地上学的,学校要督促学生家长尽快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对确认辍学或者有辍学倾向的,及时上报县教育体育局。对标注为其他离校的,要说明具体原因。加强学生失学辍学情况监测,把农村、偏远和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等作为重点监测地区,把初中作为重点监测学段,把流动、留守、残疾、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少年与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作为重点监测群体。会同司法、残联共同核查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未成年服刑人员数据,安排他们以合适形式接受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同时防止空挂学籍和中途辍学。

五、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十二) 精心组织实施。县政府成立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控辍保学工作面临的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摸清学生辍学情况、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因地、因家、因人施策,排查政策措施空白点和工作盲点。各有关

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分解细化目标责任,做到责任到位、任务到位、措施到位,把控辍保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十三) 强化督导问责。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纳入对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体系,作为对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考核的重要指标。把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开展专项督导,督促各级教育部门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建立控辍保学约谈制度、通报制度和奖励制度,实行控辍保学督导检查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

(十四) 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安徽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控辍保学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不断提高全社会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充分调动社会和学校的积极性,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真正把控辍保学的各项政策落实到每个家庭每个学生身上。教育部门和司法部门要完善义务教育入学和辍学劝返复学通知书制度,在通知书中加入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长和

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营造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

2. 萧县人民政府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2018年4月2日

1. 具体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具体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1	乡镇人民政府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乡镇中心学校	每年 3 月底
2	完善义务教育入学和辍学劝返复学通知书制度。	县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每年 3 月底
3	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扶贫部门、民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残联组织，加强排查，摸清情况，针对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制订扶贫方案。	县教育体育局	县扶贫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每年 5 月底
4	利用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工作，对在籍不在校学生逐一核实，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	县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中心学校	每年 4 月底、10 月底
5	建立学籍系统和县户籍基础信息库比对核查机制。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每年 3 月底
6	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	县教育体育局	县政府督查室，各乡镇人民政府	每年 5 月底

附件 2

萧县人民政府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武 戈 县政府县长
- 副组长：闫 旭 县政府副县长
- 曹 红 县政协副主席、县财政局局长
- 祖佰永 县政协副主席、县民政局局长
- 成 员：张颂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赵树林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 郑 彪 县公安局局长
- 吴 伟 县人社局局长
- 闫 伟 县司法局局长
- 刘 彪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李红玲 县扶贫局局长
- 郑忠亮 县关工委主任
- 吴 影 县妇联主席
- 李栋梁 县综治委办公室主任
- 王云贤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 胡 滨 县规划局局长
- 朱春亚 团县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赵树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朔任办公室副主任。

萧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通知

萧政人〔2018〕1号（2018年1月15日） 王建为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王云贤任萧县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吴旭东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园林管理局局长（聘期三年）；
李丽任萧县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李吉影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容环卫处主任（聘期三年）。

萧政人〔2018〕2号（2018年1月24日） 聘任赵旭明为县广播电视台总工程师（聘期三年）。 萧政人〔2018〕6号（2018年3月19日）
曹永杰任县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萧政人〔2018〕3号（2018年1月24日） 郭锐任县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拟免去其县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邵长胜任县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其县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任一建按期正式任县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苏爱丽任县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陈浩按期正式任县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主任；
刘海任县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汤鹤按期正式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刘纯朴按期正式任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萧政人〔2018〕5号 2018年3月19日 杨坤按期正式任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局）副局长；
何玉良按期正式任县财政局副局长；
闫文字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监督所所长（聘期三年）； 刘勇敢按期正式任县公安局新庄派出所所长；

薛豆按期正式任县公安局刘套派出所所长；韩方任县公安局副主任科员；
吴哲学按期正式任县公安局大屯派出所所长；免去徐骅县农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长；免去张学礼县水利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
周涛按期正式任县公安局青龙派出所所长；务。
纵华按期正式任县公安局官桥派出所所长；
袁勇按期正式任县公安局酒店派出所所长。

萧政人〔2018〕9号（2018年5月18日）

刘玉挂职任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
经理（时间两年）。

萧政人〔2018〕8号（2018年4月18日）

杜尚训任县物价局局长；

孙贤举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孙乐业任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童维顺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峰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
员；

萧政人〔2018〕10号（2018年5月30日）

聘任杜爱影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计
生监察大队大队长（聘期三年）